附件2

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参加面试的考生应按规定时间，携相关证件到达面试地点。7:00开始进入考点进行集中点名，截止7:30未按时到达面试地点的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

二、面试考生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和面试资格确认单，经工作人员审验后方可进入面试考点。未按要求携带“两证一单”或不全者不能参加面试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面试期间不得穿着带有明显职业特点的职业装或制服，不得佩戴有明显标记的饰物。

三、面试考生在进入面试考点集中封闭后，不得随意走动、大声喧哗，禁止与外界人员接触。面试期间要遵守纪律，听从指挥，服从管理。考点提供饮水和简单午餐。

四、考生的通讯工具和与面试无关的物品不得带入面试考场，携带者应主动交工作人员保管，面试全部结束后统一领取。否则一经发现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五、考生面试前，根据面试分组情况在候考室通过抽签确定参加面试的顺序。面试开始后，由工作人员按顺序逐一引导至面试室。面试过程中，考生不得透漏自己的真实姓名及相关信息。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10分钟。

六、考生面试结束后，在得到准许离场的指令后应立即离开面试室。由工作人员引导至休息室，直至面试全部结束后方可离开。

七、面试分数的计算方法以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，剩余分数的平均分（四舍五入，保留两位小数）作为考生面试现场成绩。若一某职位实际参加面试的考生人数小于或等于聘用计划数，则该职位参加面试的考生现场成绩不得低于75分，低于75分者不得进入体检和考察环节。

八、面试考生违纪或严重扰乱面试秩序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取消面试资格或宣布面试成绩无效。